

证券代码：831460

证券简称：光和光学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复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停牌事项类别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重大事项

重大资产重组

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
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
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其他强制停牌事项，具体内容为：做市商不足两家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0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复牌具体事由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的规定，基础层、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两家，自前款情形发生次

一交易日起，全国股转公司对该股票实施强制停牌。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交易日内未恢复为 2 家以上做市商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 31 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并复牌。

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起，本公司股票被强制停牌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停牌期满 30 个交易日。鉴于停牌期间为本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，且本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，本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强制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截止 2021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，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，本公司股票交易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。

三、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上海光和光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